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128,793	179,000
銷售成本		(122,970)	(163,852)
毛利		5,823	15,148
其它收入及收益	3	5,847	7,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91)	(3,186)
行政開支		(13,323)	(14,288)
其它開支		(2,045)	(1,750)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3	2,396
衍生性金融工具		95	(112)
融資成本	4	(2,538)	(2,31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5	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1,194)	3,180
所得稅	5	-	-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溢利/(虧損)		(11,194)	3,180
除稅後其它全面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42	(4,618)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全面虧損		(3,352)	(1,438)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後	7	(2.33)港仙	0.6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91,776	92,6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567	14,46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282	4,207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4,557	53,316
可供出售投資		19,281	19,2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9,463</u>	<u>183,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88	29,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5,142	29,92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0	12,047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	71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7,514	15,277
可收回稅項		211	211
有抵押銀行結餘	12	246,601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58,610	109,482
流動資產總值		<u>427,113</u>	<u>373,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7,288	33,926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626	22,281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45	210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204,663	161,745
流動負債總值		<u>283,622</u>	<u>218,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491</u>	<u>155,5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2,954</u>	<u>339,3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954	339,38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	3,0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	3,081
資產淨值		332,954	336,306
權益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284,930	288,282
權益總值		332,954	336,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詳載於以下附註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中期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互相抵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之列報 - 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

3. 收入及分類資料及其它收入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中國大陸	43,934	73,347
香港(居住地)	25,379	56,873
美國	21,567	6,460
日本	19,598	22,232
歐洲	13,974	10,511
其它國家	4,341	9,577
	<u>128,793</u>	<u>179,000</u>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居住地)	411	2,516
中國大陸	169,771	162,086
	<u>170,182</u>	<u>164,60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方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3. 收入及分類資料及其它收入及收益(續)

其它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它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494	2,648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16	554
出售廢料之收益	1,785	3,788
其它	152	180
	<u>5,847</u>	<u>7,170</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	2,538	2,315
	<u>2,538</u>	<u>2,315</u>
(b) 其它項目：		
折舊	7,943	14,148
出售存貨之成本	121,270	165,162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1,700	(1,3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703	23,185
匯兌差額，淨額	2,295	447
	<u>2,295</u>	<u>447</u>

5. 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撥備。由於若干稅項虧損乃來自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或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194,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為港幣3,180,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0,243,785股（二零一二年：480,243,785股）計算。

(b) 由於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兩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作出調整。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6,199</u>	<u>1,289</u>
------------	--------------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46,001	30,898
減值	<u>(1,200)</u>	<u>(1,278)</u>
	44,801	29,620
應收票據	<u>341</u>	<u>309</u>
	<u>45,142</u>	<u>29,929</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 60 天之賒賬期。於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即期至一個月內	44,235	25,746
一至二個月內	186	1,149
二至三個月內	50	879
三個月以上	<u>1,530</u>	<u>3,124</u>
	<u>46,001</u>	<u>30,898</u>

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9,912	17,430
於其它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2,135	2,616
	<u>12,047</u>	<u>20,04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值港幣 9,912,000 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430,000 元)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合約	-	45	71	210
	<u> </u>	<u> </u>	<u> </u>	<u> </u>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等。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5,211	278,801
減：為還款期於一年內之銀行借貸作 抵押之銀行結餘	(246,601)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610</u>	<u>109,482</u>

於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 265,110,000 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42,131,000 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它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之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它貨幣。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5,097	20,372
一至二個月內	1,614	7,349
二至三個月內	2,350	1,992
三個月以上	8,227	4,213
	<u>47,288</u>	<u>33,92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90 天之賒賬期付款。

14.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入口單據貸款	-	3,84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7,958	150,730
其它貸款 – 有抵押	6,705	7,170
	<u>204,663</u>	<u>161,745</u>
非流動負債		
其它貸款 – 有抵押	-	3,081
	<u>-</u>	<u>3,081</u>
合計	<u>204,663</u>	<u>164,826</u>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它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04,663	161,745
於第二年	-	3,081
合計	<u>204,663</u>	<u>164,826</u>

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及當中 2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

於期末，除若干相等於港幣 47,458,000 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0,000,000 元)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它借貸，所有銀行及其它借貸均以港幣計值。

14.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續)

本集團之若干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為港幣 246,601,000 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69,319,000 元)；
- (ii) 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港幣 9,912,000 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430,000 元)；及
- (iii) 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港幣 4,759,000 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229,000 元)。

15.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		
廠房及機器	1,250	272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		
廠房及機器	-	4,834
	<u>1,205</u>	<u>5,106</u>

16.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之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本期間內該計劃並無授予或行使股份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19,539</u>	<u>22,175</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擁有本公司 10.41% 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擁有其 7.46% 股本權益之公司 -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此等銷售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89	3,389
受僱後福利	<u>169</u>	<u>169</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3,558</u>	<u>3,558</u>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 27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12,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 197,958,000 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54,575,000 元）。本公司亦就一間財務機構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 2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1,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 6,705,000 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251,000 元）。

由於本集團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火災意外後所有生產線停頓接近一個月，本集團客戶之所有交貨期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某些客戶要求本集團分擔因他們為了滿足其需求轉而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綫路板導致之價格差異。本集團現正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由於此等要求正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此等要求之可能結果表達意見並非切實可行；然而，根據此等要求之法律理據，董事會認為此等要求不大可能成功。由於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需要之其它資料會對本集團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產生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度同期減少 28%。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綫路板」）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後導致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顯著減少，與及其後某些客戶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彼等需求而將部份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度同期間約 8.5% 下降至本期間約 4.5%。除上述本集團之銷售訂單量減少使每單位之平均固定成本上升外，由於上述火災引致外發加工費用增加與及在本期間內於中國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亦是毛利率下降之原因。

本期間本集團之虧損約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主因上述不利事項與及在本期間內人民幣持續升值。然而，由於本集團仍在與相關保險公司商討保險賠償金額，故此本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仍未確認關於火災意外之保險賠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6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1 倍及 1.71 倍。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在本期間有約港幣五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附註 14。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三億五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港幣二億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一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之運作。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為了從人民幣及美元或港幣之利率差異中獲益，本集團以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因此，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借貸於本期間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758 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6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2,703,000 元(二零一二年：23,185,000 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鑒於現時呆滯之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入增長之動力將會維持疲弱，與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使本集團某些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之日起已將部份綫路板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之客戶再次安心向本集團下與火災意外前可相比金額之採購訂單。爲了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正開拓與新客戶之業務，與及繼續實施新增成本節約方案。

本集團認知若干重大之經濟議題，例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擁有健康之財務狀況及製造精密綫路板之充足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面對挑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除楊茲誠先生及莊志華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三年之外，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